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只要这个方法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只要这个方法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运作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二）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公司合并、分立；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 登记豁免 编辑播报 国外基金的设立监管方式主要有核准制，备案登记制和登记豁免制三种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 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 办理基金备案；(三)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 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参照本

条规定执行，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展业便利条件开展自有资金投资活动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从代表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实施  
其他法律行为，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五十四条 公募

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  
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 承销证券；(二)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且仅限货币出资：

(一)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  
万元，并在备案完成后的6个月内达到1000万元的实缴规模，不动产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3000  
万元；(二)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三) 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0

0号)同时废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七条 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

服务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以下业务：

(一) 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二) 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

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 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证监

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  
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一) 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二) 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三) 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四) 法律、行政

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强

化员工任职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管理，构建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经

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承诺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 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

(三) 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 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四)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章 总 则 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 财务状况良好, 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出资架构清晰、稳定, 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 (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四)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 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六)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以扩募: (一) 运作规范, 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 (二) 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 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的义务, 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